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景国试管办案字〔2025〕6号

分类：A1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059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胡利建委员：

您提出的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59号提案已收悉，我们认真进行了学习与讨论，非常感谢您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建议。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的工作

（一）加大陶瓷文物保护力度

推动举全省之力支持“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景德镇大遗址保护计划，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系统梳理、整体保护160处瓷业遗址、108条老里弄、近现代

老厂房等瓷业遗产。大力实施御窑厂遗址、落马桥遗址等 8 个考古发掘项目，景德镇瓷业遗产入选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

（二）全力打造现代化陶瓷产业链

昌南新区管委会制定了《昌南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区和陶瓷优先发展战略，主攻先进陶瓷、做强日用陶瓷、做精艺术陶瓷、做优陶瓷配套产业。坚持以陶瓷产业链为主导，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以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和高效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坚持龙头引育、创新引领、链群融合、要素聚焦，全力构建彰显昌南新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4 年，共签约陶瓷项目 49 个（拓增量 42 个，挖存量 7 个），占总签约数的 94.2%。其中先进陶瓷项目 14 个，日用陶瓷及配套项目 29 个，陈设艺术陶瓷项目 1 个，陶瓷配套项目 5 个，培育规上陶瓷企业 29 家，陶瓷企业总产值达到 280.2 亿元。2025 年 1-4 月，共签约陶瓷项目 8 个，其中先陶项目 5 个，日用陶瓷项目 3 个，1-3 月份昌南新区 1602 家陶瓷企业累计实现产值 79.45 亿元。

（三）加快推进产教融合

景德镇已建成中德工业 4.0 实训基地，且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目前在建二期工程。中德工业 4.0 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目前进入平稳运行阶段，开始发挥对外服务，人才培养的优势。培训对象覆盖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景德镇学院、

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境内高校，及宁波富通技工学校、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周边院校。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培训服务，为东风汽车、乐华陶瓷、鲁兹修磨器等生产企业提供了培训以及技术服务。

（四）打造以“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为引领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条例》，顺利完成了立法工作。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制定了《“景德镇制”陶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1 个地方标准和《日用硬质瓷器》、《陶瓷酒瓶》、《玲珑瓷》3 个团体标准。2024 瓷博会，对外发布了《釉下青花》、《粉彩硬质瓷》、《颜色釉之青白釉》3 类团体标准。市市场监管局与昌南新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共建了“景德镇市陶瓷检测分析中心”，并且通过陶博城和陶瓷协会协同共创景德镇制溯源应用服务中心，建立“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对陶瓷企业产品实行统一标识、分类编码、产地溯源、真伪查询功能。同时，为企业量身定制符合“景德镇制”严格标准的防伪溯源标识码，保障产品的真实性和全程可追溯性。目前，规范授权企业 196 家，对接新标识溯源企业 88 家，制码品类 78 种、制码数量近 13 万个。

二、今后工作打算

国家试验区建设是全市的重点工作，我办将积极立足本职工作，抓好年度工作要点建设，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积极参与国

家试验区建设。同时我办也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为全力建好国家试验区做出更多贡献，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姜涛 15170300272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胡利建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13907986687	
	提案标题	关于促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管理建设的建议					
	提案编号	第 059 号		办理结果分类 (A1、A2、A3、B1、B2、C1、C2)		A1	
	承办单位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提案者签名: 胡利建 2025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 对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采纳的, 标注为“A1”;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 标注为“A2”; 对已有规定的, 标注“A3”。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 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 标注“B1”; 对已列入规划、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 标注“B2”。对暂时难以解决, 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 标注“C1”;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 标注“C2”。2. 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 3. 填写完成后,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 一份报市政协提案委, 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